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

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專業教室借用暨管理辦法

92年11月2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燕巢校區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專業教室（以下簡稱本專業教室）主要係提供本系師生資訊應用及統計等相關課程、軟體教育訓練、課後實習、研究、論文及專題統計之使用，為期妥善利用，並維持安全、整潔之教學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開放使用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9:00-17:00，非本教室上課時段為原則，系辦非工作日教室不得借用。

第三條 開放借用對象：以本系師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借用及使用原則：

- 一、除例行性課程使用外，欲使用本專業教室者，請先至人力資源發展系辦公室辦理登記，經本系同意後，核准使用。
- 二、本教室借用以本系上課為優先，非上課時段本系同學經至系辦登記後均可進入使用，本系保有機動調整本專業教室之權利。
- 三、本專業教室禁止餐食，使用期間務必妥善維護教室之環境及設備，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、電源關閉、清理回復環境及自行帶走垃圾，方可離開。
- 四、不得在本專業教室玩電腦遊戲軟體。
- 五、不得於本專業教室作任何電腦硬體之測試，若須安裝軟體，應於登記借用時取得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安裝。
- 六、不得在本專業教室內睡覺或喧嘩，以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。
- 七、每人每次以使用一台電腦為限，不得利用物品佔取座位。
- 八、嚴禁在本專業教室以網路做大量資料傳輸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及影音等軟體、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，違者經查獲即送相關單位懲處。
- 九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嚴禁使用非法軟體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 使用本專業教室者，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系得拒絕出借本專業教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